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43號

原告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徐慧齡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乙○○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生母丙○○本與被告有婚姻關係，於104年結識原告生父丁○○，於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0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，是原告依法被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然原告實係其生母丙○○自其生父丁○○受胎所生，且原告自出生後即與生父丁○○共同生活，嗣亦經親子鑑定確認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確認原告非其生母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妻之受胎，係

01 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「前
02 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
03 提起否認之訴。」「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
04 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
05 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
06 之。」民法第106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提出原告之戶籍謄本及法務部調查局
08 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（113年2月27日調科肆字第113000224
09 90號）在卷可佐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原告、被告、丙○○及
10 丁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觀之上開鑑定結果略以：
11 乙○○之各項DNA STR型別與丁○○之相對應型別比對均無
12 矛盾，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遺傳法則。…其一親等血緣關係
13 機率為99.99%等語，足見原告與丁○○間有一親等直系親
14 緣關係，並可證原告主張其非其生母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
15 之婚生子女乙節（否認推定生父）為真實。

16 (二)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其生母丙○○（原名戊○○）與
17 被告（原名庚○○）於94年9月14日結婚、於106年1月13日
18 離婚等情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依法被推
19 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然此推定，依上揭事證已足以推翻，
20 且原告提起本訴（本院113年4月29日收狀），未逾民法第10
21 63條第3項規定之期間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原告依法本被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此必藉由法院之裁判
23 始能確認原告真正身分，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被告之訴訟上
24 地位及應訴乃依法不得不然者，且被告就原告之主張未為否
25 認之聲明或陳述，為期公允，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26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
27 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趙佳瑜